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錦梅
電話：06-2991111#8393
電子信箱：wu29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202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02205A00_ATTCH1.zip)



主旨：本市109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-第一階段提報)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(附件1)，於每年定期辦理優秀表現學生之表揚活動，以鼓勵優質學習成果。
- 二、本活動分兩階段申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申請：對象為108年5月至109年3月期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 - (二)第二階段申請：對象為109年4月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、「語文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- 四、表揚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，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



參賽者。

- 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，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- (二)因本案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類學生申請，故該要點表揚標準(三)(四)不適用。
- (三)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，請學校進行初審，每位學生以最優成績送件，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。
- (四)紙本資料：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於109年3月9日(星期一)至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間將彙整後之「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2)、「申請名冊」(附件3)與佐證資料影本(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免備文逕寄(郵戳為憑)本局吳錦梅老師收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社會教育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又，寄送前請再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俱實填寫及佐證資料已備齊，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- (五)線上填報：請於109年3月9日(星期一)至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間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，編號11498)上傳申請名冊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，檔案名稱：○○國小-學藝表揚申請名冊。
- (六)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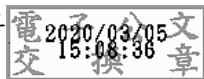


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
(七)有關第二階段申請，本局將另函通知收件期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68

線